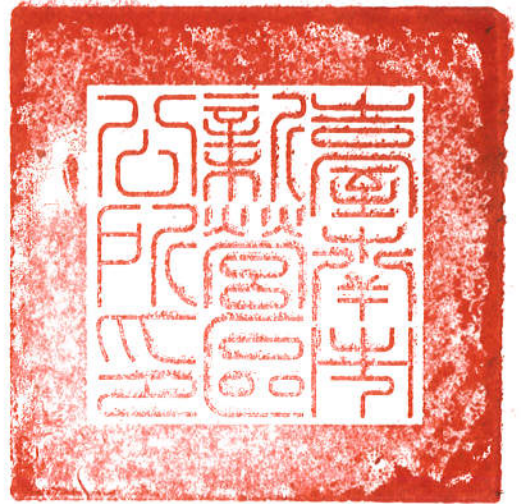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070330439A號
附件：航照圖、現況照片及地籍套繪現況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本區土安段206(部分)、214(部分)、217(部分)、218(部分)、219(部分)、221(部分)、224(部分)、225(部分)、226(部分)、230(部分)、237(部分)、238(部分)、239(部分)、240(部分)、241(部分)、242(部分)、243(部分)、244(部分)、245(部分)、246(部分)、247-1、248(部分)、249、250(部分)、251(部分)、252、253(部分)、259(部分)、278(部分)、279(部分)、280(部分)、281(部分)、283(部分)、284(部分)、289(部分)、308(部分)、309(部分)、314(部分)、315(部分)、316(部分)、317(部分)、321(部分)、323(部分)、325(部分)、327(部分)地號等45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5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06月01日至民國107年06月30日止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

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魏文貴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

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	
底片號碼	85 P97-3334
攝影日期	85.12.14
航空照片不含圖符及標註資訊	

新營區土安段 245 地號等 8 筆基地附近現況照片





台南市新營區土安段245地號等8筆基地附近道路地籍套繪現況圖



SCALE: 1/500



- P1 現況道路寬=5.80M
- P2 現況道路寬=6.00M
- P3 現況道路寬=5.80M
- P4 現況道路寬=6.60M
- P5 現況道路寬=6.50M
- P6 現況道路寬=6.20M
- P7 現況道路寬=6.00M
- P8 現況道路寬=5.60M
- P9 現況道路寬=5.80M
- P10 現況道路寬=5.80M